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周亚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周亚琳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人选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邹飞：

张然：

2019年5月31日